

裕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石家庄金凯伟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主要内容	2
(三) 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3
(四) 组织机构与分工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21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二) 相关建议	23
六、附件	26

2021 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石家庄金凯伟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2021 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民生是心之所向。2021 年，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通知》（冀办传〔2021〕38 号），指出要全力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随后，《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

好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21〕55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好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38号）等文件相继出台，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指明了道路。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裕华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好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要全面了解和掌握老年人服务需求及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探索具有区级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推广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医养结合等服务模式，推进实现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建设全覆盖。在此方案引导下，裕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申请设立“2021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面推进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按照河北省民政厅提供的已赋码城市居民社区居委会数量，各街道（镇）的每个城市居民社区居委会辖区内至少要建有一所建筑面积200平米左右的日间照料站（点），可采取单独建设、与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综合设置、拓展养老机构日间照料功能等方

式组织实施。2021年6月，裕华区赋码社区居委会共计105个，现有25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点），仍需新建站点55个、提升站点25个。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1年度项目申请预算350万元，获批270万元，全部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统筹建设社区日间照料站（点），使用范围包括站点修缮、购置设施设备。截至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146.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40%。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见表1。

表1：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社区总数（个）	不需要提升社区（个）	新建站点		站点提升		合计
				新建数量（个）	拟分配金额	提升数量（个）	拟分配金额	
1	养老服务股	—	—	—	—	—	—	1.27
2	裕兴街道	9	1	5	22.50	3	2.50	25.00
3	裕强街道	12	4	6	27.00	2	2.00	29.00
4	东苑街道	14	1	10	45.00	3	3.00	48.00
5	建通街道	10	3	7	31.50	0	0.00	31.50
6	槐底街道	13	3	5	22.50	5	4.00	26.50
7	裕华路街道	10	3	7	31.50	0	0.00	31.50

序号	单位	社区总数(个)	不需要提升社区(个)	新建站点		站点提升		合计
				新建数量(个)	拟分配金额	提升数量(个)	拟分配金额	
8	裕东街道	20	3	7	31.50	10	8.00	39.50
9	裕翔街道	6	3	3	13.50	0	0.00	13.50
10	建华南街道	6	2	2	9.00	2	1.73	10.73
11	方村镇	5	2	3	13.50	0	0	13.50
合计		105	25	55	247.50	25	21.23	270.00

(四) 组织机构与分工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裕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84号)明确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承担着“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对福利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等职责。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指导并搞好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意见、建议和要求。根据方案确定的分工,项目由区民政局、各街道(镇)共同推进,区民政局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

各街道（镇）负责具体实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填报为“270”，并从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见表2。

表2：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	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95%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按文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性	≥9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群众能力得以提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

（石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聚焦石家庄市裕华区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线上函评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案卷研究。评价工作组通过网上查阅、现场收集、后期补充文件等方式广泛获取项目资料，研讨从站点建设数量、建设验收情况、服务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益等方面编制考核指标的可行性。

（2）座谈访谈。评价工作组于6月29日至7月1日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一是全面了解街道组织开展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二是全面了解运营商承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承接项目的时间、人员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

况等；三是全面了解社区日间照料站（点）运行后的效益实现情况，包括对老年人养老需求的满足情况、带动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等。

（3）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特点，编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开展现场调研的同时，采取随机访问的方式，对各站点周围的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整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4）专家咨询。评价工作组组建了由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组成的评价专家组，并通过电话咨询、网络会议等方式向专家组咨询项目实施的合规性以及效益提升措施等内容。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绩〔202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细化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85（含）-10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75（含）-85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含）-75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2 年 6 月为准备阶段。在了解项目情况及前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第三方机构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明确了人员分工，编制了评价工作方案，为后续开展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实施阶段

2022 年 6 月 29 日 - 7 月 22 日为实施阶段。为全面了解各街道（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建设情况，评价工作组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确定了 6 个街道、16 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及对应的站点运营商作为重点调研对象，并采取线下实地踏勘的方式开展调研。重点调研资金量为 187.73 万元，占项目评价金额的 69.53%。

另外，为确保本次调研覆盖裕华区所有街道（镇），评价工作组又选取了 4 个街道（镇）、10 个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注释：因裕兴街道未及时通知具体调研单位报送资料，东方明珠社区和朗菲园社区为无效调研点，实际有效的线上函评社区点为 8 个）及对应的站点运营商作为非重点调研对象，采取线上报送资料的方式开展调研。项目调研安排见表 3。

表 3：项目调研安排

街道	社区	运营商	调研日期	调研形式	
东苑街道	街道办事处		6月29日	现场调研	
	十二化建	石家庄仁善养老服务中心			
	尖岭小区	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槐底街道	街道办事处				
	槐南路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万达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苑街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裕华路街道	街道办事处				6月30日
	建南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青三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通街道	街道办事处				
	盛邦花园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汇通路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天山九峰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华南街道	街道办事处		7月1日		
	海天社区	中精众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赵卜口社区	中精众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裕东街道	街道办事处				
	九里庭院	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大马	舒颐乐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金马二	河北芳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裕兴街道	街道办事处			7月8日	线上函评
	东方明珠社区	石家庄康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朗菲园社区	众善堂正骨推拿			

街道	社区	运营商	调研日期	调研形式
裕强街道	街道办事处		7月8日	线上函评
	卓达社区	颐和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东方绿洲社区	颐和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位同社区	裕华区裕祥养老公寓		
裕翔街道	街道办事处			
	南位社区	金太阳老年公寓		
	文河社区	平安居家养老中心		
方村镇	镇政府			
	南岭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社区	仁爱集团裕华养护院		
	第一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在重点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于7月22日组织评价专家组、项目单位召开了专家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疑问质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与项目单位做了深入交流，出具了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名单见表4。

表4：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专家类型
负晓哲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教授	项目管理	管理专家
钱红琳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财会	财务专家
齐 心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城市社会学	业务专家
张颖荟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业务专家

3. 评价分析阶段

2022年7月-8月为评价分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情况以及专家组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1年底，裕华区新建、提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共80个，现存站点达到105个，实现了社区日间照料全覆盖的建设目标，居家社区养老模式逐步推开，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得到进一步融合。总体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组织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物资配置不够优化、站点运行效益不够明显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8.9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见表5。

表5：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00	75.00%
过程	20	14.72	73.60%
产出	30	25.13	83.77%
效益	30	24.13	80.43%
合计	100	78.98	78.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区民政局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评分见表 6。

表 6：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50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00

1. 项目立项

从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好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21〕55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办好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38号）中提出的“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

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等要求，符合河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从项目立项的职能相关性看，项目立项与区民政局“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其他项目重复的情况。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民政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绩效目标，但其编制质量不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为“270”，其反映的是预算金额，未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要求；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产出数量设置为“服务数量”，指标未能直接反映出新建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数量和提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数量等主要内容；成本指标设置为“运营补贴发放标准”，因项目不涉及运营补贴，该指标与项目内容不符，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有待提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分解设置了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部分指标采用量化数据设置指标值，

整体较清晰且具备可考核性。但评价发现，个别指标设置的明确性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性”，未明确是哪些工作完成得及时性，指标指向不够具体；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本项目面向的服务对象为社区老年人，但指标设置的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满意度”，其反映的是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而非社区老年人的满意度，服务对象定位不够准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街道（镇）上报站点建设资金需求，但并未实际采纳，而是参照以往年度社区日间照料站（点）试点建设的支持经费即5万元/个站（点）的标准编制预算，共申请项目预算350万元（即5万元/个*70个）。项目预算测算的站点数量与实际新建、提升站点数量不一致，且预算与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建设需求不够匹配，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共获批预算270万元，较预算申报金额存在核减。区民政局按照新建站点数量及提升站点数量等比例分配资金，其中新建站点每个支持4.5万元、提升站点每个支持0.8万元，资金分

配未与新建、提升站点的实际需求挂钩，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健全，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但预算整体执行率偏低，执行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合同签订不够规范、资金申请审核不够严谨等问题，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4.72 分，得分率 73.60%。评分见表 7。

表 7：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进度	5	2.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00
	组织实施	管理要求健全性	2	2.00
		组织体系健全性	3	3.00
		工作执行有效性	5	3.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获批预算 2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46.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40%，整体支出进度偏慢。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支出 201.23 万元，支出进度为 74.5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8。

表 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预算批复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支出数			当年支出进度(%)	跨年支出进度(%)
				合计	当年支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跨年支出数(截至2022年6月24日)		
养老服务股		1.27	1.27	1.27	1.27	0.00	100.00%	100.00%
1	裕兴街道	25.00	25.00	19.03	0.00	19.03	0.00%	76.12%
2	裕强街道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东苑街道	48.00	48.00	48.00	39.61	8.39	82.52%	100.00%
4	建通街道	31.50	31.50	26.00	0.00	26.00	0.00%	82.54%
5	槐底街道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裕华路街道	31.50	31.50	31.50	31.50	0.00	100.00%	100.00%
7	裕东街道	39.50	39.50	37.76	37.76	0.00	95.59%	95.59%
8	裕翔街道	13.50	13.50	13.44	13.44	0.00	99.56%	99.56%
9	建华南街道	10.73	10.73	10.73	9.80	0.93	91.33%	100.00%
10	方村镇	13.50	13.50	13.50	13.5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270.00	270.00	201.23	146.88	54.35	54.40%	74.5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申请与发放、资料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过程监督管理等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内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但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个别单位资料审核不够严谨，如东苑街道在审核运营商上报的资金申

请材料时，未要求运营商出示物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对购置内容和价格的把控不够严格，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加强。

2. 组织实施

（1）管理要求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实施，裕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工作方案，方案中列明了项目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并细化了各阶段的任务目标，明确了各阶段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提出了项目组织保障措施。各街道（镇）严格执行区级方案要求，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有效推动项目开展，项目管理要求较为健全。

（2）组织体系健全性

项目由区民政局及各街道（镇）共同推进实施。区级负责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街道（镇）负责指导、搞好辖区内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整体分工明确，各单位严格落实相应职责，并建立了养老服务工作协同机制。

（3）工作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面，各街道（镇）均按照方案要求设立了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任务台账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各街

道(镇)明确了档案管理要求,并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制度文件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档案资料完整。但评价发现,区民政局未建立运营商遴选、退出机制,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另外,部分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个别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运营协议中缺少签字、日期等关键内容,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均建设完成且成本控制较好,但仍有部分工作开展不够及时。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13 分,得分率 83.77%。评分见表 9。

表 9: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站点建设数量	5	5.00
	产出质量	站点建设验收情况	9	9.00
		服务内容达标情况	6	1.13
	产出时效	站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5	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5	5.00

1. 产出数量

截至 2021 年底,裕华区新建、提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共 80 个,现存站点达到 105 个,实现了社区全覆盖,完成了“各街道(镇)每个城市居民社区居委会辖区内至少要建有一所建筑面积 200 平米左右的日间照料站点”的工作目标,项目年度产出

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

裕华区各街道（镇）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已通过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的验收检验，达到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建设标准。但评价发现，多数站点无法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六项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三项服务，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服务供给能力不足。

3. 产出时效

方案指出“到2021年11月份，做好迎接省市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评估验收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根据《裕华区民政局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评估验收自查报告》，评价认为项目于2021年11月底全部建设完成，与方案中约定的时间一致，工作执行及时性较好。

4. 产出成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街道（镇）根据本辖区内各站点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对于投入资金量较大的站点给予一定的资金倾斜，保障运营商的有效权益。项目整体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有助于带动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具有区级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13 分，得分率 80.43%。评分见表 10。

表 10：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带动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0	8.00
		站点服务效益	10	8.13
		满意度	10	8.00

1. 带动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推进老有所养、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然要求。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全覆盖有助于形成具有区级特色的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日间照料、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2. 站点服务效益

评价发现，多数站点建成后便面向社区老年人开放运行，并提供助娱、助餐等服务内容，切实发挥了站点的使用效益。但评价发现，仍有部分站点的运营及服务质量较差。一是个别站点建成后未运行。如天山九峰社区日间照料站在建设过程中配置的厨

房用品，其包装尚未拆封且积尘已久，反映站点并未实际运行，社区老年人未实际享受到日间照料服务；二是个别站点实际开放率较低。如赵卜口社区日间照料站设置在养老机构院内，老年人入院活动需要进行扫码、测温，但老年人对于电子产品依赖性较低、使用频率和熟练度不高，故极少入内活动，站点实际开放率较低。

3. 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10个已开放运行站点的社区老年人及站点服务人员，评价工作组在调研过程中采取随机访问、沟通访谈的形式收集其满意度情况。共随机访问社区老年人30名、站点服务人员20名，其中70%的社区老年人认为站点提供的服务与自身的实际需求相契合，75%的站点服务人员认为站点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整体上较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及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编制方面，项目按照5万元/个站（点）的标准编制预算，未结合站点新建与提升的不同需求核算补助标准，预算编制的依据和理由不够充分。此外，项目预算中计划建设的站点数量与实际新建、提升站点数量不一致，反映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需求

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时未考虑各站点的实际需求，弱化了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资金执行方面，区民政局及各街道（镇）未对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进行严格把控，导致资金长时间滞留在街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2. 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实际运行效益不够理想。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运营商由各街道（镇）在其辖区内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承担站点建设、运营工作，区民政局未制定相应的运营商遴选、退出管理制度，管理要求不明确，导致各街道（镇）的自主选择权过大；二是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个别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运营协议中缺少签字、日期等关键内容，影响协议执行的有效性，如十二化建社区、尖岭社区、海天社区、赵卜口社区等；三是物资配置不够合理，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已拥有成规模“社区食堂”的情况下，仍为其他站点购置厨房用品，未能有效整合现有资源，资源使用效益低下；四是运营商为站点购置的设施设备的产权归属尚不明确。截至目前，区民政局尚未出台规范物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的安全性有待加强；五是站点场地布局不够合理，大多数社区日间照料站（点）主要依靠社区居委会提供的场地进行建设，出

现了“一地多用”的情况。且站点选址不够合理，如兴苑街社区日间照料站设置在社区居委会办公楼的二楼，但其楼梯陡峭，不利于社区老年人前去活动。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

区民政局对项目内容的梳理不够充分，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不足，集中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覆盖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服务对象的定位不够准确。整体上，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

一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充分考虑年度工作任务，实地考察各街道（镇）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实际建设需求，统计各站点需修缮面积、待购置的设施设备清单等，并进行市场询价，据此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优化资金分配结构，结合预算测算明细，有效分配预算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理性、安全性，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区民政局及各街道（镇）要严格履行项目组织管理职责，督促各运营商及时上报资金申请，并及时

下拨资金，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沉淀，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出台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物资监控准则。

建议区民政局一是制定切合实际的站点运营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规划和目标制定，切实落实责任制；二是制定运营商遴选、退出机制，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养老服务中，促进遴选程序公平、公正；三是规范合同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回头看”，审查项目开展过程中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对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专人问责、作废或签订补充协议，有效规范合同管理；四是制定物资监控准则。明确站点购置物资归政府所有，运营商可享受购置物资的使用权，以保护国有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五是优化场地布局，提升站点运行效益。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站点的选址和布局，从老年人需求出发，选取便于老年人活动的场所，提升老年人活动参与率与场所利用率，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提高站点运行效益。

3.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建议区民政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全面吸收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研究，梳理项目的主要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可采用“产出+预期效果”的方式阐述，绩效指标

需遵循全面、细化、量化、可考核的原则进行设置，以确保绩效目标、预算分配与项目内容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建议见表 11。

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建议

绩效目标	目标				
	通过新建站点 55 家、提升站点 25 家，完成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任务，积极探索具有区级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站点数量	新建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数量	=55 家	年度工作计划
		提升站点数量	提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数量	=25 家	年度工作计划
		站点覆盖率	站点覆盖社区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站点验收合格率	站点建设达标情况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站点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	≤27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需求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进一步满足	历年经验
	可持续性影响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探索具有区级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老年人对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服务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六、附件

- 附件： 1.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3. 专家意见汇总表
4.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2021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政策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裕华区养老服务发展现状；</p> <p>②项目是否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其他部门相同领域的职责边界是否清晰。</p>	<p>要点①（2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裕华区养老服务发展现状要求，得2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较符合裕华区养老服务发展现状要求，得1分；两项均不符合，不得分；</p> <p>要点②（2分）：符合部门职责且与其他部门相同领域职责边界清晰，得2分；与部门职责相关，但与其他部门相同领域职责边界不清晰，得1分；不符合部门职责且与其他部门相同领域职责边界不清晰，不得分。</p>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区民政局是否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编制年度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p>	<p>要点①（1.5分）：区民政局根据当年工作任务编制了年度绩效目标，得1.5分；区民政局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不得分；</p> <p>要点②（1.5分）：区民政局编制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较为相关，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不相关，不得分。</p>	2.5	编制了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相关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项目预期绩效指标值设置是否清晰、可衡量；</p> <p>③预期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要点①（1分）：区民政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存在未细化的情况，不得分；</p> <p>要点②（1分）：项目年度预期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得1分；存在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的情况，不得分；</p> <p>要点③（1分）：项目预期指标值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一致，得1分；存在绩效指标值与项目计划数不一致的情况，不得分。</p>	2	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不够清晰、可衡量，
资金投入	10	预算制科学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支持内容是否匹配。</p>	<p>要点①（2.5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相符，得2.5分；存在与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情况，不得分；</p> <p>要点②（2.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支持内容匹配得2.5分；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不得分。</p>	2.5	未与实际需求相符，一刀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原则是否明确；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要点①（2.5分）：预算资金的资金分配因素明确，得2.5分；没有明确分配因素，不得分； 要点②（2.5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符，得2.5分；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得1.5分；全部不相符，不得分。	4	分配额度与实际不适应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进度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评价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截至2021年末，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进度=（2021年度资金支出金额/2021年度预算资金）*100%。	要点（4分）：得分=区级及街道资金支出进度*4分。	2.72	54.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其他情况； ②项目资金是否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申请，是否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③项目资金的申请与发放、资料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过程监督管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④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建设要求； ⑤资金的拨付、调整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要点①-⑤（各1分），每发现一个调研点存在该类问题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要求健全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财务、业务管理要求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要求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合法、合规、完整情况。	要点①（1分）：区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得1分，存在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不得分； 要点②（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要求合法、合规、且完整得1分；出现一种不合法、不合规或不完整的情况均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组织体系健全性	3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组织体系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分工； ②项目分工是否责任到人； ③区民政局、各街道（镇）是否严格落实各自职责，并建立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要点①（1分）：项目有明确分工，得1分；存在无明确分工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1分）：项目分工责任到人，得1分；存在未责任到人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要点③（1分）：区民政局、各街道（镇）严格落实各自职责且建立工作机制，得1分；存在职责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执行有效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街道（镇）是否建立健全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任务台账台账并规范管理； ②遴选过程、过程监督管理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项目协议及档案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要点①（2分）：各街道（镇）建立健全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任务台账台账并规范管理得1分；每发现一个点未建立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任务台账台账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2分）：每发现一个调研点有不合规之处扣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要点③（1分）：每发现一个调研点存在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2. 协议书缺少签字：十二化建、尖岭、海天、赵卜口、协议书缺少日期：尖岭、海天、赵卜口、金马二运营商遴选程序不够规范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站点建设数量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建设数量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各街道（镇）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建设是否全覆盖。	要点（5分）：得分=站点实际建设数量/应建设站点数量*标准分（最高不得超过标准分）。	5	
				站点建设验收情况	9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建设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街道（镇）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建设是否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要点①（9分）：得分=站点验收达标数量/实际建设数量*标准分（最高不得超过标准分）。	9	
		产出质量	15	服务内容达标	6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情况。 评价要点： 各街道（镇）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是否按规定开展“六助”服务。	要点（6分）：得分=现场调研站点开展“三助”及以上服务的站点个数/现场调研总站点数量*标准分。	1.13	3个
				产出时效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 评价要点： 各街道（镇）的社区日间照料点建设是否在2021年11月31日前完成。	要点（5分）：按照时间计划完成得标准分；超出时间计划得分=（1-超出月数/计划月数）*标准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情况	5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成本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区民政局、各街道（镇）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要点（5分）：项目成本未超预算得5分；每发现一个调研点存在项目成本超出预算的情况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带动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带动情况	10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对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带动情况。 评价要点： 站点建设对裕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引导情况。	要点（10分） 效果显著，得分=标准分； 效果较显著，得分=（80%（含）-100%）*标准分； 效果一般，得分=（60%（含）-80%）*标准分； 未产生效果，不得分。	8	
				站点服务效益	10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建成后的服务效益。 评价要点： ①各街道（镇）日间照料站点建成后的运行情况； ②各街道（镇）日间照料站点建成后的开放情况。	要点①（5分）：得分=实际运行的现场调研站点数量/现场调研站点总数*标准分； 要点②（5分）：得分=实际开放的现场调研站点数量/现场调研站点总数*标准分。	8.13	1. 未运行：天山九峯、 2. 未开放：世纪花园、海天食堂、赵卜口、十二化建，九里庭院
				满意度	10	指标解释： 评价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老年人满意度； ②站点服务人员满意度。	要点①②（各5分）： 满意度≥90%，得分=100%*标准分； 满意度≥80%，得分=90%*标准分； 满意度≥60%，得分=80%*标准分； 0%<满意度<60%，得分=60%*标准分； 满意度<0%，不得分。	8	
合计	100	——	100		100	——		78.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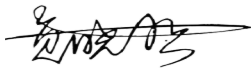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 2021 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项目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负晓哲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教授	项目管理
钱红琳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财会
齐 心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城市社会学
张颖荟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杨晓婉	石家庄金凯伟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长	
王梦雪		组员	
杨雪晴		组员	
评价机构签章：			

专家意见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绩效评价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政策方针的制定前期调研不够，与全国养老的现状和裕华区养老的实际情况相脱节； 2.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清晰，相关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可衡量度不高； 3. 项目的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不足，相关资金的分配不尽合理，资金的实际执行率不高； 4. 项目的组织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如：建设无标准，合同签订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分配未落实，固定资产的管理缺失，项目没有明确的验收手续和标准，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等； 5. 项目投入完成后的实际效益不尽理想，部分站点未实际运行，部分站点运行效果不理想，所购设备和物资有闲置情况，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缺失； 6. 项目产出成果，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的使用和管理没有记录和数据，也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养老服务需求，摸清养老服务资源底数，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2. 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站点的选址和布局，明确站点的建设标准； 3. 充分做好项目依据政策的前期调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调整制定切合实际的相关政策和办法，做好项目规划和目标制定，合理分配有限的财政资金资源，切实落实责任制，保证项目的真正效果； 4. 加快项目进度管理，尽快进行项目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 7 月 22 日</p>	

附件4

2021年度关于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运营主体	纸质协议书、合同			发现的问题及疑问点	备注
				盖章	签字	日期		
项目共性疑问点							1. 固定资产处理：运营商为站点配置的设施、设备的归属权问题尚无定论，多数街道办事处回复“购置的设施、设备不计入街道的固定资产中”，裕东街道明确物资归属于社区。 2. 截至目前，多数站点运营效果不好或未运营，未来运营效果不良的概率偏大。	
1	东苑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区民政局做资金分配时，计划东苑街道新建10个站点、提升3个站点，但具体实施时13个站点均为新建，与计划不符； 2. 东苑街道向运营商支付的款项金额依据运营商上报金额，未要求运营商出示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对购置内容和价格的把控不严格。	
2		十二化建社区	石家庄仁善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 文体活动室未开放； 2. 工程承包合同缺少签字； 3. 用餐情况登记表为空表。	
3		尖岭社区	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无	无	1. 费用报销单填写不完整。	
4	槐底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未及时督促运营商申请资金，导致财政资金滞留。	
5		槐南路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 制度未上墙（休息室）； 2. 站点场所与居委会共用，未能有效区分开。	
6		兴苑街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二楼房间，楼梯陡峭，物品杂乱积尘，活动分散都是在小区内开展。	
7		万达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8		世纪花园社区	河北乘牛福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休息室未开门，乒乓球室是青年在活动，活动室未开门、设施杂乱。	
9	裕华路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验收单填写不完整，缺少使用单位名称等信息。	
10		建南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2020年建设完成，与居委会、物业、老年人活动中心共用，牌子挂在活动中心，公示牌在物业的一个屋里。（“挂牌地与活动地分离”）	
11		青三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2	建通街道	盛邦花园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3		汇通路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与居委会共用，2张床位，新增了厨房但是极少用。	
14		天山九峰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 在现代城小区里，居民楼一楼和二楼的两居室，平时不开门； 2. 许多厨房家电包装还没拆，积尘已久，牌子挂在社区。（“挂牌地与活动地分离”）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运营主体	纸质协议书、合同			发现的问题及疑问点	备注	
				盖章	签字	日期			
15	建华南街道	海天社区	中精众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无	无	活动室与食堂分着，餐厅长期不开门，居民熟识度低。		
16		赵卜口社区	中精众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在养老机构里面，老年人进去活动需要扫码、测温等，预计实际活动参与率不高。		
17	裕东街道	九里庭院社区	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1	1	1. 活动场所和食堂分开，活动室杂乱； 2. 食堂在破败不堪的地下一层，废弃已久，设施全新荒弃（说最开始调研有助餐需求后来需求又不大）。		
18		大马社区	舒颐乐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1. 乒乓球室、棋牌室在天台房顶，楼梯陡峭无空调； 2. 明确没有服务台账。	购置的物资归社区所有，运营商与社区签订了补充协议，可享受购置物资的使用权	
19		金马二社区	河北芳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1	无	1. 厨房几乎处于荒废状态，杂乱不堪，制度未上墙； 2. 活动室是为小孩设立的，在二楼，楼梯陡峭； 3. 合作协议书填写不完整，缺少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未见盖章页。		
20	裕强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未及时督促运营商申请资金，导致财政资金滞留。	
21		卓达社区	颐和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无			
22		东方绿洲社区	颐和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无			
23		位同社区	裕华区裕祥养老公寓	1	1	1			
24	裕翔街道	南位社区	金太阳老年公寓					拆迁	
25		文河社区	平安居家养老中心	1	1	1			
26	裕兴街道	东方明珠社区	石家庄康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1	1		受街道影响，社区资料未获取（街道与运营商之间的联系断层）	
27		朗菲园社区	众善堂正骨推拿	1	1	1	1. 施工合同缺少签字、日期。		
28	方村镇	南岭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29		第二社区	仁爱集团裕华养护院	1	1	1			
30		第一社区	爱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1			